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刊發。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一家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一個天然氣加氣站項目（「目標項目」）（「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合營夥伴同意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項目之市場、法律及財務方面之資料，以協助本公司於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後 30 日期間（「盡職調查期間」）內開展盡職調查工作且不會在此期間與其他方進行融資談判、討論或達成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倘盡職調查結果不獲本公司信納或合營夥伴所提供之資料存在誤導、錯誤成份或遺漏重大事實，本公司保留權利以終止合作框架協議。

倘盡職調查結果獲本公司信納，本公司將會與合營夥伴簽訂正式協議以落實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合作安排。

此外，如若在盡職調查期間結束前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動失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會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及作出必要披露，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一項有關屬本公司內幕消息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郝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